**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美姑县干部人才周转房建设勘察、设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

**第二部分：服务要求**

一、服务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或优于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要求。

2、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 或著作权。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4、供应商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二、成果形式：

1、施工图勘察设计及预算成果文件通过发改、财政等部门审查；另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成果文件必须通过具有相应资质第三方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

2.最终成果提交：按照规定提交经业主、相关部门及具有相应资质第三方施工图审查机构 审查通过的施工图勘察设计及预算合格成果。提供审定后的相关报告、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成果纸质文件、电子文档。

3.编制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应对编制成果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对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果发生以上情况，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部分：总体商务、服务要求及履约主要条款**

1. **付款方式：**

（1）本项目勘察、设计不支付预付款。

（2）勘察论述报告和初步设计成果提交并通过审查后20日支付最终结算价的40%；

（3）施工图提交并通过审查后20日内支付最终结算价的60%；

（5）成交供应商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二、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10天提交初步成果，20天内完成项目所有工作。

**三、服务地点：**美姑县。

**四、履约保证金：**

(1)乙方缴纳人民币中标价的1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履约保证金退还：待工程竣工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五、验收标准：**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投标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六、其他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对其在本采购项目范围内的服务工作，并负责向业主提交完整的技术服务结果证明文件。

2.提供的技术支撑服务标准和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最新国家标准。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全部安全负责由供应商全部自行负责，并提供承诺函盖鲜章。（格式自拟）。

4、其他未尽事宜按合同约定进行。